

## 关于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对已经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本规定的，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见对照表。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已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将在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

同时，依据《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本基金赎回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赎回费收取方式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天以下	1.5%
7天（含7天）-30天	0.1%
30天以上（含30天）	0%

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等事宜自2018年3月31日生效。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前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规则；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规则。

投资者可访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  
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和释 义	<p>前言</p> <p>……《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前言</p> <p>……《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释义</p> <p>无</p>	<p>释义</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p> <p>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第五部分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无</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p>

		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某笔申购；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某笔申购；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无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

		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无</p>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3) 当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1)或(2)处理。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2F</p> <p>法定代表人：朱崇利</p> <p>总经理：高清海</p> <p>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8 日</p> <p>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p> <p>联系电话：021-50372168</p> <p>传真：021-58783407</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7 层</p> <p>法定代表人：万众</p> <p>总经理：葛航</p> <p>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23 日</p> <p>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p> <p>联系电话：021-20899188</p> <p>传真：021-20899008</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p>成立时间：1985 年 11 月 22 日</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60000 万元</p>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上述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p> <p>……上述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五、投资限制	五、投资限制

	<p>(二) 投资组合限制</p> <p>1、本基金将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非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投资组合限制</p> <p>1、本基金将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非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p> <p>2、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上述第 2、13、14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p>

		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无</p> <p>（七）临时报告</p> <p>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七）临时报告</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2F 法定代表人：朱崇利 总经理：高清海 成立时间：200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21-50372168</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 66106912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08年9月4日）；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p>	<p>(一) 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法定代表人：万众 总经理：葛航 成立时间：2003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21-20899188</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电话：(010) 66105799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32123.460000万元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08年9月4日）；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p>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其中，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其中，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①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0%；</p> <p>②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40%；</p> <p>③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3%，……</p> <p>④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p> <p>⑥一只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百分之二；一只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的百分之十；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可对以上比</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①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②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p> <p>③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④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⑥一只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流</p>



	<p>例进行调整；</p> <p>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p> <p>……</p> <p>⑩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债券、短期融资券等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0%；</p> <p>（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一只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p> <p>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⑩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债券、短期融资券等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p> <p>除上述（2）中第Ⓛ、Ⓛ2、Ⓛ3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八、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p>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2、估值方法</p> <p>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p> <p>(1) 已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和权证，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p> <p>1)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p> <p>2) 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p> <p>3) 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 已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估值方法</p> <p>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p>
----------------------	--	---

	<p>4) 未上市债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p> <p>5)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证或者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证, 例如权证发行至上市日之间、权证停牌日等情况, 可应用 B-S 模型等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3)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p> <p>(4) 配股权证, 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 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 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 则估值为零。</p> <p>(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如: 银行间债券估值如遇特殊情况, 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6) 债券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p> <p>(7) 股利收入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p> <p>(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 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增发新股,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p> <p>(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 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 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 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 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 则估值为零。</p> <p>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 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十、信息披露	(三)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三)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5、《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